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哲
被　　告　顏清松
訴訟代理人　顏均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9萬9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提出新臺幣2249萬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訴外人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益丞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9日與原告簽約，購買CV-12AH立式加工中心2台、HMC-630臥式加工中心3台，同年2月22日又簽約購買DV-11CH立式加工中心3台，同年3月7日又簽約購買VMC-137＋立式加工中心3台、DV-12CH立式加工中心5台、HMC-630臥式加工中心2台，合計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5萬5500元（含稅）。新益丞公司交付由被告開立、顏均穎背書如附表所示之4張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、金額合計2249萬9500元，用以支付貨款。

㈡不料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且拒絕給付。

㈢依票據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票款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9萬9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於民事異議狀載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、83至87頁）。被告雖具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但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也沒有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、第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支票之取得，有無正當原因，或有無對價關係，自不負證明之責。雖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但此時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支付貨款而簽發系爭支票，但其請求被告給付者為票款，而非貨款，對於該給付貨款之原因關係是否成立，自不負舉證之責，而被告並未就兩造間之原因關係提出任何抗辯或為必要之舉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，依此規定，本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分別自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但原告僅請求自支付

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，自應從其所請。查本件支付命令於109年1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司促卷第117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49萬9500元，及自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 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一	108.9.5	顏清松	臺中市大安區農會	FA0000000	1224萬9750元
二	108.8.10	同上	同上	FA0000000	200萬元
三	108.7.16	同上	同上	FA 0000000	25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四	108.9.5	同上	同上	FA0000000	774萬9750元